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2號

抗 告 人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

代 理 人 林淑惠律師

相 對 人 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

代 理 人 蔡松均律師

吳季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本
院簡易庭所為114年度票字第49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
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分別定有
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
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
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
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
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
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
再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

01 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
02 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
03 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
04 號、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共同簽
06 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億5000萬元，未載到期日之
07 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
08 後於114年2月12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09 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10 本票為證。經原審審核後認合於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
11 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12 （下稱原裁定）。

13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14年2月12
14 日，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提示，然抗告人迄未親
15 自接受到相對人就系爭本票為提示，相對人顯未踐行提示程
16 序。且系爭本票擔保之借款金額僅為1億元，迄今已清償大
17 部分，尚餘4000萬元未清償，是相對人主張尚有1億5000萬
18 元未獲清償，聲請就上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准予強制執
19 行，顯與事實不符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於原
20 審之聲請應予駁回。

21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本票上並
22 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
23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
24 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發票
25 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
26 票，並已屆到期日，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
27 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
28 執行，並無違誤。至抗告人雖爭執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
29 迄今已清償大部分借款云云，然系爭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
30 拒絕證書，且相對人已於原審陳明經提示未獲兌現乙節，抗
31 告人卻未就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付款為任何舉證，自難認相對

01 人本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有何違誤；且無論抗告
02 人主張部分清償是否屬實，核屬實體法律上之爭執，揆諸首
03 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票裁定
04 之非訟程序所得斟酌審究。從而，抗告人以前揭情詞，提起
05 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哲嘉

09 法官 陳炫谷

10 法官 劉哲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
12 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3 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4 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
15 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
16 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
17 之釋明文書影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鍾宜君